

马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如有疑问，请与马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建兴路 506 号，电话：0391-3128902）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和信息监督检查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研究、协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下设办公室在局机关办公室，责任到人，专门负责日常事务。各职能股室、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各股室、中心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提供需发布信息；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各股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股室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和形式，明确工作的内容和任务，确保信息公开有章可循。

（三）常态发布，主动公开。政务公开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公开信息由业务股室按时间节点及办理情况及时提供；上级政策解读主要来源于工信部、科技部、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认真筛选符合我区工作实际的内容进行公布；积极回应、解读涉及本部门相关政策及工作情况，以及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其他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1、在有关规定、规划、计划、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 2、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 3、我局主要通过公众号、公开栏、简报信息等公开政府信息，适合广大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下步工作打算

- 1、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 2、拓展公开形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 3、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企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